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 期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的通知

(川政字〔 2021 〕 19 号) (1)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川政字〔 2021 〕 24 号) (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 2021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八件实事的通知

(川政办发〔 2021 〕 2 号) (7)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政办字〔 2021 〕 16 号) (8)

关于印发淄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 2021 〕 17 号) (11)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 2021 〕 18 号) (28)

关于印发淄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 2021 〕 19 号) (31)

关于公布淄川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川政办字〔 2021 〕 20 号) (45)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2号).....(47)

关于印发淄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3号).....(49)

关于印发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4号).....(52)

关于印发淄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5号).....(69)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 的通知

川政字〔2021〕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积极稳妥推进淄川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激发发展活力，实现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发〔2019〕14 号）和《中共淄博市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20 号）有关要求，区政府决定赋予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行使权限，特形成《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赋权事项范围

《权责清单》涉及财政、应急管理两个领域，共计 108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处罚 103 项，行政检查 4 项，其他权力 1 项）。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担《权责清单》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直接实施责任。

二、确保赋权落实到位

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据《权责清单》，主动与区有关部门对接，扎实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明确承接部室，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政权力事项衔接到位。区有关部门要指导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相关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赋权事项落实成效。对区政府尚未赋予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仍由区有关部门行使，防止接放脱节、权力真空、监管空白、推诿扯皮等现象发生。

三、加强清单动态管理

《权责清单》公布后，如遇法律法规立改废或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情形，凡属新增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由区政府决定是否同步赋予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凡属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中涉及事项相应取消。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和权力运行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川政字〔2021〕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 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鲁办发〔2020〕143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淄政发〔2020〕99 号）要求，为进一步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一）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

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教体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区医保分局）

（二）夯实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保障。坚持与全市低保标准相协调，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按照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35%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5%—45%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十四五”期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全区统一。（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 特困供养人员。将符合条件的按

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供养人员保障。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 1.5 倍、农村低保标准 1.3 倍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3 年改造工程,到 2022 年年底全区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60%以上。(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4. 困难儿童生活救助。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 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

1. 医疗救助。严格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办法,促进落实全区医疗救助待遇标准。进一步推广“齐惠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险,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

局、区卫健局)

2. 教育救助。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机制,通过发放助学金、免除学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段资助全覆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就业救助。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4. 住房救助。健全公租房管理使用办法,优先保障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对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

5. 受灾人员救助。因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损失,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进行救助。积极协调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对受灾群体进行勘察赔付。(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6. 临时救助。建立意外伤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对意外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家庭和受灾人员实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和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

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对于患重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予以临时救助。各镇(街道、开发区)设立5万元以上临时救助储备金,急难型情况24小时内先行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对来源地、户籍地明确的,由来源地或户籍地区政府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分局)

7. 其他救助。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试等服务。开展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困难党员救助、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开展对成功捐献遗体、组织器官或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的救助,以及其他面临人道危机的临时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区红十字会、区税务局、区银监

办)

二、聚焦群众关切,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机制

(一)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定期开展摸底排查,早发现、早救助。充分发挥网格员、村(社区)干部、志愿者作用,及时发现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实现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医疗保障、残联、扶贫、人社等部门定期向民政部门推送疑似困难人员名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健全分类认定办法,将救助对象梳理细分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受灾急难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员)、困难老人妇女儿童、涉案涉法困难群众、“三留守”人员等类型,实施精准认定、分类管理、因人施救,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精准、及时、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区医保分局)

(二)完善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长效救助机制

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川政办字

(2020)46号)基础上,对于生活来源不稳定、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精细分类管理,建立专门救助台账和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保障各项救助、照料护理政策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区医保分局)

(三)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机制

统筹慈善捐赠等社会资金,设立区级“涪助你”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基金,专项用于急难救助。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区税务局)

三、强化三项保障,统筹完善社会救助能力体系

(一)强化工作队伍保障

建设区、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统筹优化配置编制资源,整合现有工作力量,组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加强与各救助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政策衔接等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受

理、入户调查、审核审批、资金发放、日常管理等工作。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配备协理员,负责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编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强化经费资金保障

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按照统筹集中、高效精准的原则,建立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社会捐赠为补充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新格局。逐步制定区、镇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由区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提高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医保分局)

(三)强化信息技术保障

配合省市加快建成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纳入银行存款、税收、证券、公积金等居民家庭主要经济财产信息。

“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区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社会救助一证办理、一网通办，精准便捷、优质高效。（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监办、区税务局、区医保分局）

四、健全三项机制，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监管体系

（一）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完善落实区、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低保长期公示制度，其中，区民政部门通过网站对低保对象进行公示，镇（街道、开发区）通过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进行公示，村（社区）通过固定的低保公示栏及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机制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绩效评价、容错纠错等机制，严肃查处社会救助领域中的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不良行为，依法整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

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健全诚信惩戒机制

逐级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承诺制度、存在严重失信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五、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领导

组建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把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评估和重点督查事项。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

附件：淄川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八件实事的 通知

川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21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八件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扩大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覆盖面，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年内完成1.5万名妇女的筛查任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二、为妇女儿童提供更高品质的文化服务。建设7.6万平方米的淄川文化中心，集中设立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馆；新建城市书房2处，改造文化大院50处、农家书屋40处，送戏下乡500场，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1000场次，全面提高妇女儿童文化生活水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投建中心）

三、实施学校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新改（扩）建淄川区柳泉幼儿园、双杨镇实验幼儿园、双沟中心幼儿园、黑旺

中心幼儿园、公义幼儿园5处幼儿园，进一步改善办园环境，提升办园质量，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四、加大妇女儿童健身阵地建设。以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为契机，在城区北部建设朱家体育公园，改造提升留仙湖公园、柳泉湿地公园，增加体育元素。新建雁阳小学游泳馆，在原有基础上改造提升13处镇级健身示范点，打造“15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五、实施孤儿及残疾儿童关爱康复救助行动。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推进“孤儿健康关爱行动”，精准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每年累计不少于10个月，每年补助训练费15000元/人，生活补助费2500元/人；“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每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每年补助训练费5000元/人。（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六、服务妇女参与创业创新发展。举办“春风行动”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

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坚持培训内容与妇女需求相结合,积极开展花样馒头、水饺制作和母婴生活护理等补贴性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广大妇女的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区妇联、区人社局)

七、开展乡村美学教育活动。在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开设乡村美学讲堂,打造“传播美学、美育淄川”品牌,招募美学实践教育合伙人,推选“美学代言人”;对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妇联执委进行轮训,推进“美在家庭”创建工作提档升级,扩大“美家超市”覆盖面,年内选树“美在家庭”标兵户 4000 户,全区达到 1.6 万户。推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以村容村貌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为重点,集中打造 9 个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农业农村局)

八、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为全区经济困难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

环境的 8—14 岁贫困家庭儿童建设“希望小屋”,配套学习桌椅等学习生活用品,改善生活和学习环境;开展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益智健身等志愿服务,促进实现从“小屋焕新”到“精神焕新”的重大转变。(责任单位:团区委)

区政府督查室、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定期督促调度,确保八件实事在 2021 年年底完成。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每半年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5181763。

附件:2021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政办字〔2021〕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

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省市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快

推进我区“快递进村”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广大农村深度下沉，进一步贯通区、镇（街道、开发区）、村居快递物流体系，使农村快递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强，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2021年9月底前实现全区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争创全国、全省“快递进村”示范区县。

二、工作原则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将推动农村快递发展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支持农村快递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快递企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各镇（街道、开发区）、村居特点，以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为支点，打通区、村两级上下游；坚持绿色发展，配送环节大力推广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应用，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设立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的，给予政策支持。重点支持各镇充分利用镇村原有厂地、厂房等公共资源设施，改造建设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且具备满足日常快递分拣、仓储需求的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要具备符合相

关规定的消防、监控、隔离等安全设备，以及货架、格口、手持终端等统一规范设施；配备统一标识、车厢封闭、能够满足快递运输需求的车辆等。组织全区各邮政快递企业至少建成1处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各镇分别至少建成1处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各行政村要以不同形式至少设立1处快递合作服务网点，实现区级有中心、镇级有中心、村级有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政府。

（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

组织推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作。快商合作：大力推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站点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

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

白”工作

将“快递进村”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对现有行政村未设立快递公共服务场所的，由所在镇指导各村协调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站等形式，开展快递代理服务。对于无法利用商超等建立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站点的，由所在镇、村通过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事务代办中心等为村民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将到村快件代送服务纳入村民代办事务，鼓励村集体组织为孤寡老人、行动不便村民提供快递上门服务。通过“市场主导、镇村兜底”的方式，确保所有行政村均具备快件收发能力。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

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村居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邮政局所等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纳入住宅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居集体组织要落实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确保建设到位。鼓励物业公司和村居在快递员进入小区投递快件及提供智能快递柜布设场所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为居民提供代收代寄服务。

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快递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偏远农村快递投递二次收费等服务问题，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
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的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助力全区数字化农业工作，重点打造樱桃、核桃、小米等农特产品、富硒特色农产品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区邮政管理局，各镇政府。

（六）强化“快递进村”政策扶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要求，落实好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完善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区财政支出预算。对快递企业建设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及各镇建成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投入运行并验收合格的，在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的前提下，区财政也将适时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补，具体补贴政策由区财政会同邮政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对偏远、业务量少、快递进村服务难度大的行政村重点扶持，由相关镇兜底解决。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区邮政管理局，负责“快递进村”日常统计、协调和调度，定期统计汇总“快递进村”数据情况。各镇也要结合实际，设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负责推进落实“快递进村”具体任务。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快递进村”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镇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有机融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6月底前各镇至少建成1处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7月底前实现“快递进村”通达率70%以上，力争2021年9月底前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统筹推进“快递进

村”工程，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三)巩固提升成果。对“快递进村”工作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各种模式应用实践，以点带面，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对“快递进村”的普及宣传，进一步巩固扩大经验成果。

附件：淄川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处置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委、区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淄川武警中队、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

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人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涪川银保监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中心、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区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重要决策、规划和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和舆情处置，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川部队、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涪川武警中队：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受灾镇（街道、开发区）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科协：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

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区发改局：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上级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储备物资管理、调运等工作。

区教体局：协调配合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区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区工信局：协调减灾救灾物资生产工业企业生产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灾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行为，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监管；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

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司法局: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修订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区人社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通报表扬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区住建局:协助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负责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规划内容要涵盖指挥中心等指挥机构,城市道路、排水、供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以及各类避震疏散场所。

区交通运输局: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区人员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公路通行路线,协调高速公路相关事宜,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及进出灾区的公

路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区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拨区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区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区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

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和监督使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依据职责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

区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人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启动拟建设的应急广播系统，播报防灾紧急公告。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发布天气预报；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涪川银保监办：协调保险公司不断拓宽灾害保险产品的覆盖面，指导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受灾镇（街道、开发区）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道、开发区）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 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区发改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区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区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及时报告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厅。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每天 15 时之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于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

度，区减灾委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科学全面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减灾委和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及时发布救灾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报请区委、区政府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灾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按有关规定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区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死亡 2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 万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报告，区减灾委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委、区政府或区委、区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委、区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组织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

决定。

(2) 区委、区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应急管理局每天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根据区委、区政府或区减灾委要求，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受灾镇（街道、开发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

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区人武部、淄川武警中队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道、开发区）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 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对口支援。区供电中心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区发改局会同区工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各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利局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做好灾区应急供水工作。区卫健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群众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

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区文明办、区民政局等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减灾委或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灾害评估的统一部署，区减灾委组织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报告，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参加，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按照要求，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

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受灾镇（街道、开发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群众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区文明办、区民政局等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

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组织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 6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报告，由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

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 根据受灾镇（街道、开发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文明办、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卫健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 灾情稳定后,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发区)评估、核定并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区内,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3人以上, 6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 3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 20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区减灾委报告, 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

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组织灾情会商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受灾镇(街道、开发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健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5) 区委宣传部做好宣传和舆情处置, 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贫困地区, 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 或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 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6.1.1 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镇（街道、开发区）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救灾需求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根据受灾镇（街道、开发区）申请，及时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区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情生活过渡性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应组织进行绩效评估。

6.1.4 支持社会各界、各级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街道、开发区）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

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6.2.2 区应急管理局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全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镇（街道、开发区）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助资金并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减免政策。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政府统筹安排，受灾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由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各地城市建设

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3 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收到绩效评估情况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各镇(街道、开发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镇(街道、开发区)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

7.1.2 应按照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确保工作需要。

7.1.3 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镇(街道、开发区)应通过动支灾害预备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需要。

7.1.5 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6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改局根据全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生的镇(街道、开发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

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区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区委、区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区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

7.3.2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提高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根据应急救灾(救助)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落实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区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要根据辖区内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利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讯、电力部门做好灾区通讯、电力保障。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灾队伍战斗力。

7.6.5 对需要采取智能化管理和措施服务的,要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提供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

应”、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气象等部门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他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委会、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区教体局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教育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教育培训

区减灾委及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

志愿者等的专业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导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区委、区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因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预案作出修改调整,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 通知

川政办字〔2021〕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是代表委员履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办理建议提案，是政府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是凝聚共识做好政府工作的制度性安排。建议提案从不同方面集中反映了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切实让民之所望成为施政所向；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增强办理实效，规范办理程序、完善办理机制，全面提升办理水平，切实把建议提案办理好，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落实。

二、健全机制，规范办理

（一）今年的区人大代表建议由区人大人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交办，区政协委员提案由区政协提案委通过“淄川协商云”由殷阳民生系统进行交办（办理指南及要求见附件 1）。各承办单位在办

理工作中要防止漏登、漏办，及时交办并落实退转办理工作。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区人大人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说明情况，按照“三定方案”提供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提出调整建议，由区人大人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审核协商后重新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将建议提案退回或自行转交其他单位。

（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职能科室负专责”的办理工作机制，按照接收、登记、分类、交办、征询代表委员意见、承办、审核、答复等工作环节，健全并完善办理工作流程，切实做到“定责任、定人员、定时限、定标准”，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落实有力的办理机制，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要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本单位工作结合起来，增强办理工作的实效性。

（三）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的答复要严肃认真。1. 答复件要正确书写代表、委员姓名（包括全部代表或委员），使用

统一格式。2. 答复内容要切实做到问有所答，答有所据，文字简明，语气诚恳，不能出现评价式、辩论式、推诿式答复。3. 答复件要体现办理结果，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在答复件右上角（下同）标注“A类”；所提问题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委员办理时限的，标注“B类”；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类”。4.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应就涉及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内容相同作并案处理的建议提案，应分别答复代表、委员；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委员，或经领衔代表、委员同意后，由领衔代表、委员转复其他代表、委员。

（四）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要克服“重答复、轻落实”的倾向，把着力点放在以承办建议提案为契机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上。凡是有条件解决的，应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属于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如实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同时，对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指导性的意见建议，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吸收采纳。

（五）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全过程，通过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确保沟通率100%。政协委员提案通过“淄川协商云”在部署提案办理、提案办理方案、提案办理过程、提案答复及办理效果全程实现网络协商，网上办理完成后，承办单位须书面征求委员意见。要把让代表、委员满意作为办理工作的第一目标，采取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协商，做到没有沟通不答复，沟通到位再答复，确保代表、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9%以上。

（六）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将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查、调度、通报，将其作为重点督查事项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因承办工作原因造成代表、委员不满意的，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向代表、委员做出充分解释，并再次答复，直至代表、委员满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作出书面说明。

三、务实高效，按时办结

（一）办理工作一般应在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对情况特别复杂、办理难

度较大,不能如期办复的,应及时向代表、委员说明原因,并主动向区人大人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书面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方可延期办理,整个办理工作原则上要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平时类建议提案按交办要求办理。

(二)建议提案答复文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并签发,答复代表、委员时,要填写《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征询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区人大人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重点督办建议承办单位和承办 3 件以上(含 3 件)建议提案的单位,9 月 30 日前形成办理情况报告,以书面形式分别报区人大人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同时将报告电子版分别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社会迫切需要及社会广泛知晓的,应当予以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依法区分处理。公开前,承办单位要依法对拟公开的答复意见进行审查。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

(四)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按区政府办公室交办要求办理,办

理完毕后,将答复文件报区政府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由区政府办公室重新编辑,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领导签批通过后,区政府办公室通知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代表、委员。

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如有建议和要求,请及时与区人大人代工委(电话: 5163389, 邮箱: zcrdrdgw@zb.shandong.cn)、区政府办公室(电话: 5130097, 邮箱: zcdc@zb.shandong.cn)、区政协提案委(电话: 5132966, 邮箱: zczxtaw@zb.shandong.cn)联系。

- 附件: 1. 区政协网上交办系统操作指南及要求
2. 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文件格式
3. 承办单位对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件格式
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 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淄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

《地下水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区造成影响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及超出处置能力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重污染天气等的应对工作，按照本区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

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支持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淄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应急工作部署，执行省市区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2 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开发区)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抽调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等部

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等级监测方案;尽快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网信办、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单位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

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事件调查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现场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1 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行政

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1.2 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 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3.1.1.3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

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评价现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二级):情况紧急,可能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三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蓝色预警(四级):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具体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区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区县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后,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上一级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及黄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可适时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

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发布预警级别，并将预警信息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区县。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6）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镇(街道、开发区)

及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通报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I级、II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III级响应。由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政府,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IV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可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配合、指导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1.2 分级响应启动

I级、II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I级或II

级响应。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III级响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指挥部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属地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污染处置措施

（1）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根据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以及不同类型的水污染事件特点等，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已外溢的污染物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应急处置废水引发二次污染。重点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要积极做好饮

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必要的生活用水。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直至解除应急状态。

(2)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并尽可能消除污染源,并根据事发时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事件特点等,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明确是否应疏散周边群众,制定科学、有效的污染消除措施,直至事发地大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解除应急状态。

(3) 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处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泄漏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反应特性和危害信息以及事发时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确定危害范围、程度和人员疏散方式,明确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如严禁烟火、防毒

防爆、进入现场方式等。应迅速采取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修补和堵塞泄漏容器等措施,制止或延缓化学品持续泄漏。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化学处理等措施对已泄露的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严防引发二次污染。将收集到的泄露化学品、被污染水、覆盖物及其他处置物资,统一运送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后,解除应急状态。

(5) 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引发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环境污染;企业发生突发事故后衍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等,根据危险废物的化学性质,处置措施主要分为几类:

①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

②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

或堆放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

③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小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

④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

⑤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

(6) 生态破坏处置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原因调查、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2.4 环境应急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应急环境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发时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一般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区政府负责发布。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2.6 安全防护

(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政府统一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事发时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现场指挥部上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

(2) 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及时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辖区骨干企业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

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及效果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设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保证应急车辆随时处于待命状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5 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保障突发环境事

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有机结合。加强对储备物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宣传和培训

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教育。预案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6.8.2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演练应邀请专家参与,充分发挥应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每年至少组织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持续改进。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表扬。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3 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

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

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川政办发〔2017〕45号)同时废止。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川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 通知

川政办字〔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我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在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了《淄川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确保改革实效

(一)对《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

他证明材料自2021年5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川区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淄川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淄川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淄川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就推行证明事项免提交,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二)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市统一部署配合

做好“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确保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同时，进一步梳理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努力实现“应享尽享”。

(三)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有关办事部门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清单》中采取“部门核验”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事项，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建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并分别确定联络员和代办员，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提高协查核验效率。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各办事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做好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改革落地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着力抓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各办事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公示公告。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单位不得拒绝。对我区市民在淄博市外办事，需我区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予以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区相关部门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实效

(一)各办事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审批风险。要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对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查处。

(二)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无证明城市”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

中心要设立“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对发布的免提交证明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在执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附件：淄川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行政指导具有正当性、自愿性、必要性等特点，在优化服务、完善监管、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以及为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开展行政指导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能够被当事人认可。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

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

（二）合法原则。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理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适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公开，对待行政相对人要一律平等。

（五）便民利民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实施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效果和个人权益，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管理秩序，又能使行政相对人受益。

(六)效能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效益。将效率和效益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准,不得开展无实效或者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二、实施方式

各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指导事项,可以根据不同领域、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政策指引。行政执法机关利用掌握行业政策的优势,通过信息公开等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提供服务。

(二)意见建议。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管理职能和专业知识,为行政相对人“出主意、提建议”,引导其合法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健康发展。

(三)提示提醒。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行政相对人可能出现行政违法、民事侵权或者违约等问题的,可以制定行政指导意见书,提示其及时纠正。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等,对某些时段、某些领域违法频率高或者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管理要求,提示、提醒其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最大限度的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四)劝导警示。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本部门梳理的“不罚清单”,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

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示范引领。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引导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达到管理目的。

(六)案件回访。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执法案件或者在一定范围、一定领域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指导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发布典型案例,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三、措施要求

区委、区政府已将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纳入“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一)各行政执法部门参照本部门的权责清单,按照全领域覆盖的原则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上传到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行政指导专区”。

(二)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覆盖。

(三)要切实发挥部门内设法制机构作用,加强对本部门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

(四)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在各自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指导,做到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

(五)区司法局要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工作扎实开展。要充分利用淄博市涉企

检查备案网络平台,对各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和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备案审查;要规范行政指导文书,切实提高行政指导工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各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行政指导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法制机构审查指导、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加大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实施。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规范化;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要注意行

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的高度和谐。

(三)积极探索创新,务求工作实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效。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于2021年5月10日前,制定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按要求报区司法局(联系人:沈艳冰,电话:5136502)。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淄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14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均应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两部分。其中，综合配套费包括市政设施配套费、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并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配套费包括供水设施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和供热设施配套费。

市政设施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桥梁、环卫、绿化、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是用于中小学建设的专项资金。

专项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标准。

（一）住宅、公共建筑等民用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100.8 元征收。

2.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35 元征收。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40 元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30 元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90 元征收。其中，符合供暖条件的既有住宅，已安装配套供暖设施的，按原标准每平方米 65 元征收，供热设施产权界定按原规定执行；未安装配套供暖设施的，按本规定执行。

（二）商业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185.8 元征收。

2. 商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1500 元/吨·天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200 元/立方米·天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80 元征收，使用蒸汽供暖的，按 50 万元/吨·小时征收。

（三）工业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60 元征收。

2. 工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20 元/立方米·天征收；供水设施配套费、供热设施配套费参照商业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征收。

第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综合配套费的收费主体，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是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的收费主体，直接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

第七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缴纳综合配套费，并与供热、供气、供水企业签订工程配套建设协议，作为配套费缴纳、工程配套建设以及政府监管依据。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分别报区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由收费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直接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供热、供气企业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将供水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综合配套费缴费凭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凡未按规定缴纳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区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建设单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供水经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水厂至住宅用户、非住宅用户计量表前（含计量表）的供水设施。

供气经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气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或气源至居民用户灶前阀（含燃气泄漏安全保护报警装置）的供气设施。

供热经营单位负责热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或热源至居民用户入户端口（不含计量装置）的供热设施。

第十一条 综合配套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征收，按规定程序缴入区财政专户，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免缴综合配套费，免缴程序如下：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进入征收程序前提出免缴申请，填写免缴申请表，提供投资计划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提出意见，报区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一次性缴纳综合配套费确有困难的，在缴足应缴金额 50%的前提下，其余部分可缓缴，缓缴应填写缓缴表，经住建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时限不得超过一年，应在缓缴日期届满前将缓缴部分全部缴清。

第十五条 已经享受减、免缴政策的建设项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规划，或改变用途的，应在一个月内到原办理单位补缴已减、免费用。

第十六条 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专款用于热源、气源、水源以及管网等相关的配套项目建设，政府不再给予投资及补助。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供水配套费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根据专业规划和与建设单位、个人签订的配套建设协议编制建设计划，供热、供气企业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供水企业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供热、供气、供水企业不

按标准收取配套费，或擅自予以减、免、缓缴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在施行之日前已签订合同的项目，综合配套费仍按川政发〔2011〕15 号、川建字〔2011〕59 号文件执行。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区防指在区水利局、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设立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和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别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区防指指挥,分管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副区长及区人武部部长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副指挥,区水利局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负责同志任秘书长。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淄川供电中心、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1.1 区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

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区教体局指导监督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

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燃气和地下管线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区水利局负责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雨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区文旅局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

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区内地震的监测,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机构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区路段防汛排涝抢险工作;负责指导城区节约用水工作和指导监督做好城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区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编制所辖工程抢险预案和河道防洪预案及孝妇河(般阳河)闸坝联合调度运行方案,做好河道安全度汛工作。

淄川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区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

供应。

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组织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加强广播电视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区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开发区)转移和救援群众。

2.1.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

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防指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各镇(街道、开发区)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防汛工作实际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区水利局和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有关部门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

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开发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淄应急字〔2019〕94号),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气象局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雨水情、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区防汛抗旱指挥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区水利局要做好洪水预报工

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区水利局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山洪灾害预警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3 台风灾害预警

区气象局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供电中心、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等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

4.2.4 干旱预警

区水利局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5 区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①区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②预计淄河、孝妇河、般阳河、范阳河等主要河流将发生特大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部分河段出现洪水漫溢;

③预计我区小水库垮坝或数座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2) 预警范围

全区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 预警发布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4) 预警行动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区防指部署要求,

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报送监测预报信息。区水利局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区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部门单位。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区防指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5)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 1 周无较大降雨过程,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内水库等水位基本回落至汛限水位。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

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镇(街道、开发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川政办字〔2019〕36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区防指根据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签发启动。II、III、IV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IV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孝妇河和淄河其中一个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者其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2)一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我区数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过境或影响淄川区。或者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受台风影响,全区未来预报24小时降水强度为大暴雨,或局部区域降水

量达到 60mm 以上且可能持续；

(6) 我区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5.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4) 区水利局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发改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5)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6) 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5.4 I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孝妇河、淄河两条骨干河道其中任何一条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小型重点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2) 我区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 我区三座小（一）型水库中一座或数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过境或影响淄川区。或者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受台风影响，全区未来预报 24 小时降水强度为大暴雨，或局部区域降水量达到 80mm 以上并可能持续；

(6) 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重度干旱或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5.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指导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区水利局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和实际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发改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7）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II 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1）当淄河、孝妇河、般阳河、范

阳河等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and 发生重大险情或其中一条主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等情况；

（2）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我区三座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和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过境或影响淄川区。或者 12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受台风影响，预报未来 24 小时降水强度为大到特大暴雨，或局部区域降水量达到 100mm 以上且可能持续；

（6）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严重干旱或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5.5.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电话或视频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指导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区水利局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和实际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发改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区防指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各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重要河道的区领导、区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6 I 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1）当淄河、孝妇河、般阳河、范阳河等主要河流将发生特大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部分河段出现洪水漫溢；

（2）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水库垮坝或数座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4）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及以上）过境或影响淄川区。或者 12 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受台风影响，预报未来 24 小时降水强度为特大暴雨，或局部区域降水量达到 120mm 以上且可能持续；

（6）某个镇（街道、开发区）发生特大干旱或数个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5.6.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各镇（街道、开发区）抢险救灾。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

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4) 区水利局实施工程联合调度，区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武警、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应急处置，协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5) 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6) 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7)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各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重要河道的区领

导、区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区气象局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 区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防台风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 出现突发事件后，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等部门

应努力保证防汛防台风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防台风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3 在紧急情况下,区融媒体中心、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等部门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微信、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据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储备常规的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生、抗旱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 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

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

c.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由区防指根据需要向淄川人武部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事后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 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3 供电保障

区供电中心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防台风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6.2.5 医疗保障

区卫健局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6.2.8 资金保障

区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洪水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防台风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防台风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季,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

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 各有关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防台风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 区委、区政府对防汛防台风抗旱工作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防台风抗旱工作。在防汛防台风抗旱的关键时刻,各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3 技术保障

6.3.1 建设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 水利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雨水遥测系统的维护,提高全区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2) 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这些地区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6.3.2 技术人员保障

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技术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7 善后处理

7.1 救济救灾

7.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防指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7.1.2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财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1.3 区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1.4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7.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7.3.2 遭到毁坏的通信、供电、通信以及防汛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防指和区融媒体中心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镇(街道、开发区)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 — 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 $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 — 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 $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 — 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0.1.3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10.1.4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 — 50% ；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 — 40% 。

10.1.5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 — 8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 — 60% 。

10.1.6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

10.1.7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0.1.8 城市轻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5% — 10% ，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0.1.9 城市中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10% — 20% ，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0.1.10 城市重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20% — 3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0.1.11 城市极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

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区指我区的主城区。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淄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防控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针对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着力解决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历史遗

留问题及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突出环境问题,提升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事件发生,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 工作目标

1. 化解存量,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加快推进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处理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结合方式,利用3—5年时间完成清理整治任务,消除环境隐患。

2. 严控增量, 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坚持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大力推进企业生产流程技术改造,提升全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重点企业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最大限度降低填埋和处理量。到2025年底,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速下降,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

3. 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 防范环境风险。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源头减量、过程严管、执法有力、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环境监管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达到100%,每年对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其他产废单位抽查率达到33.3%以上。到2023年底,企业产生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100%,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建立清单

建立全区工业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学校等单位产废情况清单;历年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案件、督办件、信访件清单;正常生产化工企业和已关停化工企业清单。各清单于每年1月31日前完成更新并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牵头单位:区生态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 加快推进历史固废堆存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清理整治

1. 加快推进已排查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等问题点位整治进度

各镇(街道、开发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堆存问题点位环境整治的通知》(淄环委办函〔2020〕33号)和废弃坑塘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推进已排查出的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问题点位抓紧组织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对还未完成的问题点位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整治方案

时间节点清理整治。

2. 继续加强历史遗留问题排查

(1) 排查范围。①继续对全区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进行排查,填写《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附件1)。②对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问题进行排查,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附件2)。③对因企业关停破产等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无主危险废物和疑似危险废物、废弃化工原料,以及责任主体存在但处理困难的危险废物、化学物料,开展全面排查,填写《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附件3)。

(2) 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开发区)通过走访调查、群众举报等方式,逐一摸清辖区内固废问题点位底数,建立固废问题点位清单并制定图谱。排查工作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排查情况表(附件1—3)经各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区生态环境分局。

(3) 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整治要求。按照“开展现场调查、编制治理方案、专家论证方案、实施清理整治、组织效果评估、专家销号确认”六步法组织实施。①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各镇(街道、开发

区)对每个固废填埋点位进行调查分析,确定问题点位属性,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制定整治方案计划,建立“一点一策”,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挂图作战”。对整治难度较大的问题点位,应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整治方案,经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开。以上工作原则上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若不能按期完成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明确完成时限并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②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推进。各镇(街道、开发区)按照整治方案,合理规划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防止二次污染。整治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专家对治理成效进行评估论证,消除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隐患,各项工作完成后邀请专家进行销号验收,形成工作闭环。以上工作原则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若不能按期完成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明确完成时限并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总体完成期限为2025年年底。③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结合日常环境巡查、信访投诉,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4) 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整治要求。各镇(街道、开发区)组织专家根据各类贮存、填埋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施工方案和监理报告等资料对防渗设施、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扬尘防治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核查,对现状达不到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的制定整治方案并进行整改,

2022年年底前完成。

(5) 危险废物清零行动整治要求。对排查发现的长期贮存危险废物和物料的废弃厂房、院落、罐区、反应釜和贮存设施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2021年年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1. 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须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对已通过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核实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是否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对定性不明确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环境管理。制定筛选原则，每年更新完善全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督促产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等制度，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物(产品)的行为，全面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且完善环评手续。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实施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识别标志，对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严禁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分局申报，严禁非法转移处置。

各镇(街道、开发区)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废单位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产废情况书面申报工作，并于每年1月1日—3月31日完成平台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3.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物料平衡核查。组织专家对全区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进行生产工艺物料平衡核算，摸清企业生产环节危险废物产生量理论值，并对实际产生量进行核查。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4.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有关从业人员的资

质资格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安装定位系统并联网联控,实现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防止危险化学品、中间体(产物)、副产品(产物)运输过程突然发生物品性质变化。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产废单位应主动对接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掌握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鼓励企业就近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5. 建立危险废物动态实时监管系统。配合市有关部门建设全区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工作

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积极开展废物减量工作,通过生产工艺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设备升级、无毒无害原材料使用和将有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方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使用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

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区工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转发工信部发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区发改局负责做好有关项目立项保障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 合理规划全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按照《淄博市2020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和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自行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设施,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各类填埋场所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防渗、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保留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及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理企业要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

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扛起政治责任。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生态环境安全的高风险领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清理整治“六步法”，高标准扎实完成问题点位环境整治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制定固体废物检查计划，将固体废物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2次固体废物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区公安分局要加强网络监控，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涉及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和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区法院、区检察院要适时提前介入，参加案件讨论，审查相关证据材料，引导侦查取证，确保打击效果。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对技术性较强的专项检查，邀请专家参加核查。

（三）加强社会监督，发动群众举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利用环保热线、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进行举报，鼓励和引导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和属地村民举报。

（四）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五）强化部门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加强生态环境、发改、工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法院、检察院、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并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强环境污染案件危险废物认定、环境损害评估等司法衔接，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依法查处。

- 附件：1. XX镇（街道、开发区）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2. XX镇（街道、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3. XX镇（街道、开发区）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